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8-073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万股至45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20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09:00至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陈英、骆星烁

4、联系电话：0512-66658033

5、传真号码：0512-66658030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